

# 男子去世前留下40万元债务 前妻和儿子要偿还吗?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柯艳娇 张璐

关于债务,民间有很多说法,譬如“父债子偿”“人死债消”什么的,但这些说法,在法律上可行吗?其实,人死,债务并不当然消灭,“父债”也不一定由“子”偿。当债务人死亡并留有遗产,且该遗产被其继承人继承时,债权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向继承人主张权利。

近日,舟山中院审理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的二审案件。

##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文某向舟山定海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40万元,由其好友张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期限为一年,于2023年10月偿还。然而,文某在2023年5月突然死亡,张某只好代替文某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42万元。同年12月,张某向文某前妻陈某和儿子小文追偿时,却遭到反对。

2024年1月,张某诉至定海法院,将陈某和小文告上法庭,要求偿还42万元。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被继承人文某与定海区某小额贷款公司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属有效。张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其为被继承人文某代偿还款义务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文某追偿。现文某已死亡,应当由其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义务。

另查明,文某和陈某已于2022年9月离婚。文某儿子当庭表示其父亲文某无遗产可供继承,其放弃继承权。然而,2023年12月,小文领取了父亲名下银行卡余额6万元。小文辩称,6万元均用于文某的丧葬费用。

张某认为,文某刚离婚一个月,就借款用于生意经营,存在假离婚逃避债务嫌疑,故要求陈某归还本金和利息,小文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认为,因案涉借款40万元金额较大,超出一般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且出借之日文某已离婚,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举证责任在张某一方,现张某未有证据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被告小文以实际行动表明未放弃继承,关于其放弃对文某遗产的继承权的抗辩已经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最后法院判决,小文在继承文某遗产的范围内支付张某担保代偿款6万元。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舟山中院,二审法院予以维持。近日,该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父债子偿”“人死债消”之类的说法,在一定法律范畴内是可行的,但需要相应条件。若继承人继承了遗产,则继承人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的范围应以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出继承遗产实际价值的债务,继承人不承担清偿责任。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但继承人通过放弃继承的方式来逃避还款责任不可取。若法院查实继承人在已经实际取得或保管遗产,但仍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行为存在瑕疵,则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行为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仍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一句“不胜任工作”  
就能辞退劳动者?  
法院:不支持!

《工人日报》赖志凯

某公司以梁良平(化名)不能胜任工作为由,将其解聘。梁良平认为公司缺乏确实充分的依据,其不知晓公司的考核标准,并且公司对其进行的培训不具有针对他不胜任工作而执行的特性。因此,他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该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并判决支持梁良平的诉求。

## 【案情介绍】

2021年9月8日,梁良平进入一家公司工作。2022年9月9日,该公司向其发送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内容是:“因岗位不胜任,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在解除补偿金额上无法达成共识。依据法律及《员工手册》规定,即日起与你解聘劳动合同。”

梁良平不服解聘决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

该公司拿出一份《行业采销业绩通晒》,资料显示,2022年第一季度,梁良平负责的销售区域产品销量、销售毛利等业绩均不达标,相关数据大多排在最末位,证明其不能胜任工作。此后,公司向梁良平发送主题为“绩效改进计划跟进表”的邮件。公司要求梁良平参加了近30场培训。经过培训后,梁良平的表现仍然无法达到公司的绩效要求。据此,公司决定将其解聘。

梁良平不同意该公司的主张,称其不存在不胜任工作的情形。并表示,双方从未将他为所在销售区域提供的销售的支持与其个人的绩效成绩作为认定不能胜任工作的充分必要条件。他在签署劳动合同时以及入职后从未签署过此类考核标准,不知晓其考核规则。

关于该公司发出的《绩效改进计划跟进表》,梁良平表示其从未认可并签署。并且他认为,公司培训都是日常部门会议和日常培训,不具有针对他不胜任工作而执行的特性。

经审理,仲裁裁决该公司与梁良平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该公司不同意仲裁裁决,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秉持谨慎态度。该案中,公司主张因梁良平入职后不能胜任工作,在2022年3月14日向其提出绩效改进要求,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梁良平存在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

法院认为该公司解聘梁良平属于违法,判令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公司上诉后,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 【以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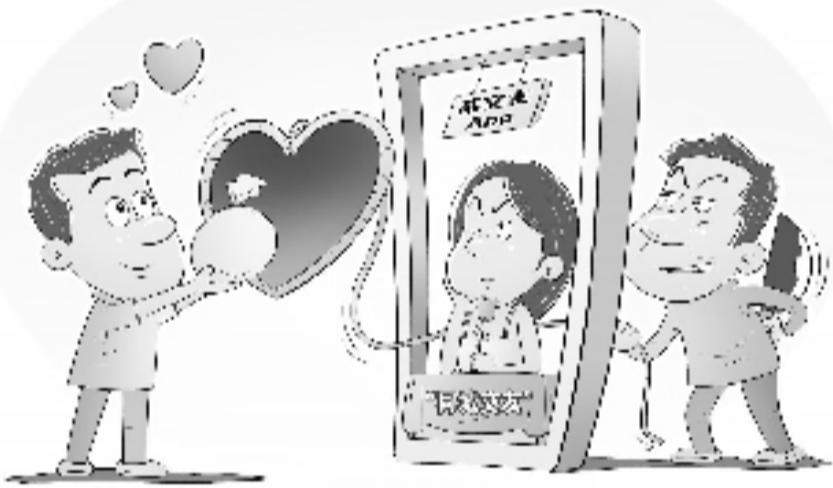
北京市总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北京谦君律师事务所武丽君律师认为,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2项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用人单位对此负有举证责任并且必须有充足的证据加以证明。一要证明两次不能胜任工作的事实,即不能胜任工作的事实和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事实;二要证明经过培训的过程。

该案中,用人单位没有证明劳动者的工种职责,仅凭业绩考核并不足以证明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所谓的多次培训会议,也是多人参加的,并非针对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专门培训,无法证明对劳动者提升工作能力的培训过程,所以用人单位不能仅凭一句“不胜任工作”,就辞退员工,以此解除劳动关系要审慎。希望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考核培训机制,增强法律意识,从而更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减少不必要的纷争。

## 交友诈骗“陷阱”

登录App就有美女主动搭讪,“同城可约可见面”……黑龙江省鸡西市公安局不久前打掉一个利用“同城交友”软件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涉案金额2.2亿元,涉案女主播账号4万余个,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26名。

新华社 王琪 作



# 分手后女子索要青春损失费 男方:男女平等,我也要

《现代快报》刘阳林 肖梦琪 毛晓华

男子张强和女子李红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同居6年。同居期间张强购买一套房子,房产证署名是李红。去年,两人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大吵一架后决定分手,约定房子还给张强,张强支付李红23万元“青春损失费”。可事后张强反悔了,并称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自己也应享有主张青春损失费的权利。日前,江苏泰州海陵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张强经朋友介绍认识李红后,确定了恋爱关系,不久后二人租房同居生活。二人同居期间,一直在筹划未来结婚事宜。为了能够尽快买房结婚,张强选择出国务工。

在国外务工期间,张强一直省吃俭用,终于在一年半后攒够首付,回国与女友团聚。

两人看中心仪的房子后,张强为表诚意,用女友李红的名义支付13万元首付款,贷款买下房子。买房后二人共同出资

装修婚房,李红出资一万余元购买了家用电器。之后,二人搬进婚房共同生活6年。

虽然二人共同生活期间,共同还房贷、以夫妻相称,但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去年,二人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大吵了一架后决定“离婚”,并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书”。协议明确约定,婚房是张强出资购买的,李红同意过户返还,但张强应当补偿一笔23万元的“青春损失费”(由卖房款来支付)。签订协议后双方各自搬离婚房,由张强负责卖房。事后,张强后悔了,不仅拒绝支付23万元“青春损失费”,还以同居期间其给李红支付的24万元现金是彩礼为由,将李红告上法庭,主张应全部返还。

张强认为,二人都还没有登记结婚,故那份所谓的“离婚协议书”是无效的,与李红关于青春损失费的约定与社会主义道德观相悖,不利于树立健康良好的社会风气和价值体系,且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自己也应享有主张青春损失费的权利。

张强还主张,在二人还未登记结婚

的情况下,李红收到的24万元彩礼和那套婚房,应全部返还。但李红认为,对方所谓的24万元彩礼,是双方同居6年期间的共同支出,不应返还,且拒绝过户返还婚房。

泰州海陵法院调查认为,张强所说的24万元彩礼钱,其中7万元是还房贷的支出,17万元是二人共同装修以及共同生活期间的支出,并非是所谓的彩礼。因此,法院驳回该项诉求。再次,涉案房产张强主张是由其出资购买,李红当庭表示认可,张强以结婚为目的将房屋登记在被告名下,现原、被告解除同居关系,案涉房屋被告应当予以返还。最后,情侣之间同居生活后,一方因分手索要青春损失费的,没有法律依据,也违背民法公平原则。因此,法院不支持李红索要青春损失费的诉求。

最终,法院判定李红将婚房过户还给张强,并判定张强返还李红购买家电支出的1万余元。

(文中人名为化名)